**检察院办公室主任先进事迹┆范文12303**

**早该帮 编制**

激情燃烧检察梦 匠心铸就检察情

——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魏鑫同志先进事迹

魏鑫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4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大学文化，1996年大学毕业后分配至东明县人民检察院，先后在公诉科、法警队、反贪局、政治处、办公室工作，现任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，主持政治处工作。工作22年来，魏鑫同志兢兢业业、勤勤恳恳，凭着对检察事业的无限挚爱，默默地奉献在检察战线上。

一、不断增强业务能力，夯实工作基础

履行检察职能，维护公平正义，要有拨云见日，于蛛丝马迹发现犯罪，匡扶正义的出色业务素质。检察人何以报国?魏鑫同志一直认为，高超过硬的业务本领是首要素质，否则，“立检为公，执法为民”，“维护公平与正义”就只能成为一句句空洞的口号。

工作以来，他牢固树立“即时学习、终身学习”的理念，坚持不间断学习，学习政治理论知识、业务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，并运用到日常工作之中，涉猎面如此之广的学习和丰富的工作经历，让他的各方面理论实践功底十分深厚，成了名副其实的复合型人才。无论是在公诉部门、反贪部门，还是后来的行政部门，魏鑫同志都能用自己过硬的知识积累、业务本领，真正践行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”的宗旨，忠诚于法律，忠实于人民，办理好每一起案件，处理好每一个棘手的问题。

二、换角色不换初心，一如既往检察梦

从业务部门到综合部门，工作角色的转变没能隔断魏鑫同志干事创业的热情，当初激情燃烧的检察梦依然陪伴着他砥砺前行。新的岗位、新的环境、新的考验反而激发了他的工作新激情。忘我工作，倾力付出，很快他便适应了工作。近年来，在承担大量繁琐事务性工作的同时，撰写领导讲话、总结汇报、经验交流等综合材料50余篇。在法制日报、检察日报、大众日报和正义网等中央、省、市媒体发表新闻宣传稿件60余篇。

三、脚踏实地与仰望星空同在，用精品呈现匠心

踏实工作的同时，不忘钻研创新。他坚持以党建带队建，认真组织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“大学习大调研、大改进”、“双联双创”等活动；举办“庄子学苑”大讲堂4期，“两学一做”和“大学习大调研、大改进”理论研讨会各1次；打造党建文化墙，营造浓厚党建工作氛围；每一项工作他都用心尽心去做，没有出现过任何一次差错，过硬的素质和出色的能力受到院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。

他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在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下，组织本院干警拍摄了《老田的社区诉审》、《指尖上的未检科》两部微电影和《平安东明》、《小溪》两部MV,微信发布后短时间内点击量近3万次，既宣传了东明检察的创新工作，树立了东明检察人的良好形象，同时也促进了全院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，打造了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。2018年9月东明县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授予“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。

四、舍小家顾大局，屡获殊荣

由于工作岗位的特殊性质，决定了他随时都要整装待发。外出办案三五天是家常便饭，政治处、办公室的工作也经常加班加点，过个完整的周末都是一种奢望。但全家人都理解、支持他的工作，这也让他有了更多时间，更多精力全身心投入到工作当中，做出成绩，屡获殊荣誉。

他多次受到市县党委政府和政法系统的褒奖：2006年3月，被授予“菏泽市优秀青年志愿者”；2006年4月，被评为“东明县十大杰出青年卫士”；2008年4月，被评为“菏泽市优秀青年卫士”；2010年被评为“东明县青年岗位能手”、“东明县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菏泽大众网优秀通讯员”；2011年被评为“菏泽大众网优秀通讯员”、“全县政法宣传先进工作者”、“菏泽市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”；2012年2月，被评为“全县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”；2012年6月，被评为“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”；2012年9月，被评为“全市政法系统政法宣传先进工作者”；2013年3月被东明县委县政府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。2017年3月被东明县委县政府评为“精神文明建设”先进工作者。2017年8月被授予全县“优秀共产党员”；2018年2月被菏泽市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凡是过去，皆为序章。已匆匆走过22个春秋，但魏鑫同志最初的激情仍在燃烧，最初的梦想仍在延续。走上检察官这条路，意味着与亲人的聚少离多，意味着无数个日夜的辛苦操劳，意味着为人民检察事业的奉献终生，他却从未后悔。“无论吃多少苦，受多少累，我都对自己当初的选择无怨无悔！”这句话他说的坚定、有力。

关键词：检察、察院、检察院、办公、公室、办公室、主任、先进、事迹、先进事迹、范文、12303

参考文献：[1]早该帮https://bang.zaogai.com/item/BPS-ITEM-18485.html